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函) 云南省财政厅

云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78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函

省教育厅：

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延续执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国考面试正式收费标准核定为每人280元，从组织2019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国考面试起执行。

二、上述考试费收费标准已包含与组织考试相关的试题库建设、试卷印制、试卷押运、考场租赁、报名、监考、安保、评卷、核分及上缴国家考务费等费用，除考试费外不得

向考生收取其它任何与考试相关的费用。

三、省教育厅及各考试组织单位要严格按照核定的考试收费标准执行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《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》（云价收费函〔2016〕80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抄送：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印发

